

合同法之全面复习版9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2/2021\\_2022\\_\\_E5\\_90\\_88\\_E5\\_90\\_8C\\_E6\\_B3\\_95\\_E4\\_c36\\_5262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2/2021_2022__E5_90_88_E5_90_8C_E6_B3_95_E4_c36_52624.htm) 第七章合同的保全第一节

合同保全的概念和特征所谓合同的保全，是指法律为防止因债务人的财产不当减少或不增加而给债权人的债权带来损害，允许债权人行使撤销权或代位权，以保护其债权。其主要特征在于：第一，合同的保全是合同相对性规则的例外。第二，合同的保全主要发生在合同有效成立期间。第三，合同的保全是基本方法是，确认债权人享有代位权或撤销权。

第二节债权人的代位权一、代位权的概念是指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代位权的特点是：第一，代位权是债权人代替债务人向债务人的债务人主张权利，因此债权人的债权对第三人产生拘束力。第二，代位权是债权人以自己的名义行使债务人的权利，可见，债权人并不是债务人的代理人，代位权也不同于代理权。第三，代位权是债权人请求第三人向债务人履行债务，而不是请求第三人向自己履行债务。第四，代位权的行使必须在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允许债权人行使代位权。代位权不是诉讼上的权利，而是一种实体上的权利。二、代位权行使的要件第一，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必须有合法的债权债务的存在。第二，债务人对第三人享有到期债权。第三，须债务人怠于行使其权利。第四，须债务人怠于行使权利的行为有害于债权人的债权。第五，债权人代位行使的范围，应以保全债权的必要为标准。三、代位权的行使及效力债权人在行使

代位权的过程中，应以自己的名义而不能以债务人的名义行使代位权。债权人行使代位权，只能代债务人行使权利，而不能处分债务人的权利。在行使代位权过程中，债权人与不得请求债务人的债务人直接向自己履行义务，而只能请求债务人的债务人向债务人履行义务。（一）对债权人的效力一方面，债权人对因行使代位权所获得的必要费用，有权债务人予以返还。另一方面，如果债务人的债务人向债务人履行债务，债务人拒绝受领，则债权人有权代债务人受领。但在接受以后，应当将财产返还给债务人，不能独占该财产并用该财产充抵自己的债权。（二）对债务人的效力代位权行使的直接效果应归属于债务人。（三）对债务人的债务人的效力债权人代债务人行使权利，一般不影响债务人的债务人的权利。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